

(11) 供应商需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凤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凤县林麝产业示范基地建设项目【一期】一标段（2026年留凤关镇榆林铺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）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留凤关镇榆林铺村林麝养殖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4285.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587.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君鼎城邦建设有限
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1 日